



香港回歸大事記

1979-1997

袁求實編著

香港回歸大事記

袁求實編著

D675.2
Y836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回歸大事記

責任編輯 李 昕

書 名 香港回歸大事記
編 者 袁求實
出版發行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域多利皇后街九號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9 Queen Victoria Street, Hong Kong
印 刷 陽光印刷製本廠
香港柴灣安業街三號七樓
版 次 1997 年 8 月香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規 格 特 16 開 (152 × 228mm) 468 面
國際書號 ISBN 962 . 04 . 1436 . 5
© 1997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Published & Printed in Hong Kong

前言

1997年7月1日，一個令世界各國關注的日子，一個讓中國乃至全球炎黃子孫揚眉吐氣的日子。在這一天零時，中國統一大業邁出實實在在的第一大步：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香港重新回到祖國母親的懷抱，從而進入了一個歷史新紀元。正如江澤民所指出的：“這是中華民族的一件盛事，也是舉世矚目的一件大事。實現香港回歸祖國，將使中華民族徹底洗雪這段百年恥辱，使我們向完成祖國統一的大業邁出重要一步。這將極大地增強我們民族的凝聚力，鼓舞全國人民奮發圖強，激發建設現代化國家的熱情。”

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英國政府分別於1842年、1860年和1898年通過侵略戰爭強迫清朝政府簽署了三個不平等條約，強佔了香港地區。對於這段“百年恥辱”的歷史，中國人民始終不會忘記，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是包括廣大海外僑胞在內的每一個中國人的夙願。鄧小平創造性地提出“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構想，並在此基礎上，於1984年12月19日中英兩國政府就香港問題簽訂了具有歷史性意義的聯合聲明，以和平的方式成功地解決了歷史上遺留下來的問題，為下一步解決澳門和台灣問題起着垂範作用。

從1979年香港回歸中國被提上議事日程至1997年7月1日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這十餘年的時間在歷史長河中只能算是“彈指一揮間”，但其中所出現的風風雨雨則令人回味無窮。這十餘年既是中英兩國之間環繞着香港主權這一根本問題進行反覆較量的曲折過程，也是絕大多數港人和海外投資者的心態從疑慮徘徊、猶豫觀望逐漸轉向擁護回歸、相信香港能夠平穩過渡的發展過程。回首往事，更堅定了我們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針以及貫徹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決

心和信心。

記錄下香港回歸祖國的歷史過程，如實地反映香港過渡期所走過的路程，是我們編寫《香港回歸大事記》一書的目的所在。歷史證明，祖國的強大和“一國兩制”的偉大構想是香港順利回歸的根本保證。本書記載了從1979年到1997年有關香港政權交接的主要大事。我們立足於客觀收集歷史資料，着眼於真實反映歷史事實，力求能全面完整地向廣大讀者介紹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的過程。書中引用了很多報刊發表的資料和文件，可以為專門研究香港問題的專家和學者提供參考。

由於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是一個曲折的過程，且香港的情況瞬息萬變，因此，儘管我們竭力在《香港回歸大事記》中反映較全面和完整的史料，但仍可能會掛一漏萬，錯漏之處在所難免。在此，敬祈專家、學者、讀者原諒並不吝指教。

編著者

1997年7月1日

目 錄

1979年	(1)
3月 鄧小平會見港督麥理浩，鄧小平說請投資者放心	
1980年	(4)
5月 英國前首相、工黨領袖卡拉漢訪問中國	
1981年	(5)
1月 港府公佈《香港地方行政白皮書》，推行具有代議政制性質的管治體制	
1982年	(7)
9月 鄧小平會見撒切爾夫人提出中國政府對香港問題的基本立場	
12月 第五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通過的《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	
12月 英國公開提出要中、英、港三方解決香港問題的“三腳凳”理論	
1983年	(11)
7月 中英舉行解決香港問題第二階段首四輪會談，英方提出“以主權換治權”	
9月 鄧小平會見英國前首相希思向英方提出忠告	
10月 中英舉行解決香港問題第二階段第五、六輪會談，英方不再堅持英國管治，願意在中方建議的基礎上談判	

12月 中英舉行解決香港問題第二階段第七輪會談

1984年(17)

1月 中英舉行解決香港問題第二階段第八至十一輪會談，談判以中國政府關於解決香港問題的基本方針政策為基礎進行討論

3月 英資怡和宣佈遷冊

4月 中英舉行解決香港問題第二階段第十二至二十二輪會談，最後雙方就全部問題達成協議

6月 鄧小平會見訪京的香港知名人士提出要相信香港的中國人能治理好香港並提出愛國者的三條標準

7月 鄧小平會見英國外相杰弗里·豪，希望香港在過渡時期內不要出現五種情況

11月 港英政府發表《代議政制白皮書——代議政制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強調要建立“更能直接向港人負責而又穩固地立根於香港”的代議政制

12月 中英兩國政府領導人簽署中英聯合聲明

12月 鄧小平會見英國首相撒切爾夫人重申中國是信守諾言的

1985年(31)

4月 英女皇簽署將香港歸還中國的《香港法案》

5月 中英政府公佈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人員名單

5月 中英政府公佈中英土地委員會代表名單

5月 中英兩國代表交換中英聯合聲明及其三個附件的批准書，並簽署交換批准書的證書。中英聯合聲明正式生效

6月 六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由59人組成的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名單

6月 港英立法局通過《1985年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

7月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正式成立舉行第一次會議

12月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舉行成立大會

1986年(40)

5月 英國議會通過《1986年香港(英國國籍)令草案》

8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正式成立

1987年(50)

4月 鄧小平會見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發表重要講話

5月 中英兩國政府互換備忘錄，確認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第六次會議就香港身份證明書安排達成的協議

10月 香港股市受世界主要股票市場大跌影響出現暴跌，經各方採取措施後止跌回穩。代理港督霍德對中國駐港機構的支持和貢獻表示深切感謝

1988年(61)

2月 港府發表《代議政制今後的發展》白皮書

6月 鄧小平會見外賓時重申香港的政策50年不變是有根據的並希望香港要穩定

1989年(71)

5月 港英行政立法兩局議員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問題達成“共識方案”

6月 英國政府單方面宣佈推遲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第十三次會議

6月 港澳辦主任姬鵬飛代表中國政府鄭重聲明，中國政府按照“一國兩制”構想所制訂的解決香港、澳門問題的一系列方針政策不會改變

7月 中國外交部發言人重申，中國政府信守中英聯合聲明，不允許利用香港作為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基地

7月 江澤民會見安子介等人時重申，中國在處理港澳和台灣的問題上，採取“一國兩制”方針，“井水不犯河水”

9月 英國外長在聯大致詞宣佈採取制訂人權法案等措施來“恢復香港人的信心”

9月 中英兩國外長會晤，錢其琛指中國政府不允許香港被用作反對中央人民政府和內地社會主義制度的基地

- 10月 美國“傳統基金會”發表報告，建議美國政府對香港問題積極參與，取代英國成為在香港的最首要西方國家
- 10月 英國首相撒切爾夫人呼籲英聯邦國家表態支持香港，“重建港人信心”
- 10月 中國政府外交部發言人明確表示，中國政府反對把香港問題“國際化”
- 10月 七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次會議決定不再讓司徒華和李柱銘參加基本法起草工作
- 12月 英國宣佈“港人居英權方案”，決定改變部分香港居民的國籍

1990年(85)

- 1月 中英兩國外長就香港政制銜接問題以交換書面信息方式進行磋商，在立法局直選議席數目和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問題上達成了諒解
- 2月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通過基本法(草案)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圖案(草案)
- 2月 鄧小平會見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稱讚基本法具有歷史意義和國際意義
- 3月 港府公佈《1990年香港人權宣言條例草案》
- 4月 七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通過基本法及四項與香港有關的決定
- 4月 英國外交部發表聲明指基本法為香港將來作為中國特別行政區奠定了基礎，是香港前途的重要里程碑
- 4月 英國國會通過《1990年英國國籍(香港)法案》(即居英權法案)
- 10月 英國國會通過《1990年英國國籍法(香港)(甄選計劃)草擬令》
- 11月 美國通過《1990年移民法案》

1991年(101)

- 6月 港英立法局通過《1991年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 9月 李鵬總理和梅杰首相簽署《關於香港新機場建設及有關問題的諒解備忘錄》
- 9月 中英宣佈成立機場委員會
- 9月 港英立法局首次舉行分區直接選舉
- 9月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就終審法院問題達成原則協議

1992年	(110)
3月 港澳辦和新華社香港分社在北京舉行首批港事顧問聘書頒發儀式	
3月 中英就新機場財務安排進行談判	
7月 港英立法局設立新的委員會制度	
10月 美國總統布什簽署《1992年美國－香港政策法》	
10月 彭定康就任港督發表首份施政報告，提出了違反中英聯合聲明、違反香港政制要同基本法銜接的承諾、違反中英兩國達成的諒解和協議的政改方案	
10月 鄧小平及時和明確地指示：對英方背信棄義的做法必須堅決頂住，決不能讓步，要質問他們中英協議還要不要，如果英方一意孤行，我們要另起爐灶	
10月 錢其琛外長希望英方合作，不希望對抗	
10月 中英分別公佈1990年基本法起草期間，兩國外長就香港政制銜接問題進行磋商 的七封信件	
11月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中方代表處發言人批評英方宣揚單方面建設新機場	
11月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中方首席代表郭豐民指責港府單方面決定批出九號貨櫃碼頭合約違反中英聯合聲明	
11月 港澳辦發言人重申，英國無權處理涉及1997年7月1日以後的事務，港府所簽訂或批准的所有合約、契約、協議有效期只能1997年6月30日為止	
1993年	(132)
1月 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周南談對彭定康單方面公佈和堅持政改方案挑起中英爭論的看法	
3月 彭定康把政改方案第一部分《1993年選舉規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刊登憲報， 中方譴責彭定康蓄意破壞中英談判	
3月 李鵬總理在八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政府工作報告中嚴斥英國為合作製造人為障礙	
3月 港澳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分別發表嚴正聲明，強烈譴責彭定康破壞中英合作	

- 3月 第八屆全國政協第一次會議通過政治決議，支持中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嚴正立場
- 3月 港澳辦和新華社香港分社聘請第二批港事顧問，在北京舉行頒發聘書儀式
- 3月 八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通過決定，授權人大常委會成立預委會
- 4月 中英兩國政府宣佈就香港1994/95年選舉安排進行會談
- 4月 中英就香港1994/95年選舉安排舉行首三輪會談(4月-5月)，英方企圖干涉中國內政
- 5月 中英就香港1994/95年選舉安排舉行四至九輪會談(5月-8月)，中方提出了在若干問題上的方案，但英方一直在彭定康政改方案上兜圈子
- 6月 港澳辦主任魯平批評英方在中英會談期間不斷“偷步”，搞小動作
- 7月 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次會議通過決定成立57人的預委會
- 7月 預委會舉行首次全體會議，通過工作規劃，成立政務、經濟、法律、文化、社會及保安五個專題小組
- 9月 中英就香港1994/95年選舉安排舉行十至十三輪會談(9月-10月)，中方為推進會談前進，不斷調整自己的方案，但英方不願從根本上改變“三違反”立場，致使會談進展緩慢
- 9月 北京公開鄧小平1982年9月24日會見英國首相撒切爾夫人時關於香港問題的談話，中方聲稱，鄧小平的講話“有着十分重要的現實指導意義”
- 10月 彭定康發表施政報告，聲稱施政目標是要把香港變成在中國管治下，堅持“自由制度”的“優良典範”
- 10月 英國前首相撒切爾夫人發表回憶錄《唐寧街的歲月》，供認英方關於香港前途談判的目的是以主權換治權，如談判沒有進展，便應在香港發展民主架構，短期內讓香港獨立或自治
- 10月 中英就香港1994/95年選舉安排舉行十四至十七輪會談(10月-11月)，英方同意中方的“徹底分拆”方案，在雙方就1994年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選舉安排幾乎達成協議的情況下，英方節外生枝，提出要一併解決立法局選舉的投票辦法，導致談判終止

- 12月 彭定康在中英未能就1994/95年選舉安排達成協議的情況下，單方面把其政改方案第一部分《1993年選舉規定(雜項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刊登憲報並提交立法局審議
- 12月 港澳辦發表聲明，重申1997年後將按基本法的規定，另起爐灶
- 12月 前英國大使柯利達撰文指出英國在香港問題上作了錯誤的決定，採取對抗政策，“對香港是個災難性的抉擇”
- 12月 預委會舉行第二次全體會議，預委會的工作進入研究各項準備工作的實質性工作階段

1994年(160)

- 1月 港澳辦發言人就新機場問題發表談話，闡述中國政府的原則立場
- 2月 立法局通過《1993年選舉規定(雜項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
- 2月 英國和港府同時發表《香港代議政制》白皮書，摘要公佈中英就香港1994/95年選舉問題談判的內容
- 2月 中國外交部公佈《中英關於香港1994/1995年選舉安排會談中幾個主要問題的真相》
- 3月 港澳辦和新華社香港分社舉行第一批港事顧問續聘儀式
- 3月 英國國際戰略研究學會資深研究員發表題為《中國變形記：地方主義和外交政策》的報告，建議西方國家可以同時與北京以及各個日漸獨立的地區打交道，發展新的與中國地區交往的政策
- 3月 彭定康政改方案第二部分《1994年立法局(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首讀和二讀
- 3月 李鵬總理在八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作政府工作報告，強調無論發生什麼波折，中國政府和人民有決心、有能力，按期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
- 3月 港澳辦發言人發表談話，反對港府同意修訂《新界土地(豁免)條例草案》
- 4月 英國國會外交事務委員會向英國政府提交《1997年前後的英中關係》報告書，為英國政府和彭定康的對抗政策張目，供認天安門事件後英國改變了對香港的政策

- 5月 中國銀行在港發鈔
- 5月 北京舉行預委會增補委員和第三批港事顧問的頒發聘書儀式
- 6月 布政司陳方安生公佈一系列加強政府資訊公開的行政措施
- 6月 立法局通過《新界土地(豁免)條例草案》
- 6月 香港國際司法組織宣佈籌款成立香港人權監察組，獨立監察香港人權問題
- 6月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舉行第二十九次會議，就軍事用地達成協議
- 6月 立法局通過《1994年立法局(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
- 7月 預委會舉行第三次全體會議
- 8月 港澳辦主任魯平批評英方在新機場財務安排的債務問題上節外生枝
- 8月 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九次會議通過鄭耀棠等32名代表所提議案，決定授權籌委會負責籌備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有關事宜，規定特區第一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組建特區第一屆立法會
- 9月 港英最後一屆區議會選舉
- 9月 中英兩國外長在紐約會晤，未能達成任何共識或協議
- 10月 彭定康發表施政報告
- 10月 布政司陳方安生就公務員與預委會接觸問題向所有司級官員和政府部門首長發出指引
- 11月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雙方首席代表簽署關於香港機場及機場鐵路整體財務安排的會議紀要
- 11月 新華社香港分社周南社長發表題為《保持香港經濟體制的重要性》的演講
- 11月 中國外交部發言人發表談話，要求英方在1995年底以前解決滯港越南船民問題
- 12月 預委會舉行第四次全體會議
- 12月 歐洲議會批准撥款180萬美元在香港設立人權中心
- 12月 “中國政府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倒計時牌”揭幕儀式在天安門廣場東側的中國革命歷史博物館前隆重舉行
- 12月 錢其琛副總理談中國在香港問題上的三個基本原則

1995年(208)

- 1月 怡和常務董事發表演講對怡和近年來的“某些行動曾經引起中國的誤會”表示
“十分遺憾”
- 2月 港府在政府部門推行公開資訊守則計劃
- 3月 港英最後一屆兩個市政局選舉
- 3月 李瑞環同港澳政協委員座談時說，看待香港回歸及回歸後的穩定繁榮要有三個
重要的觀點
- 3月 美國國務院向國會提交《美國－香港政策法報告》
- 4月 港英立法局通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草案》
- 4月 江澤民表示，中國從來沒有將維持香港繁榮和平穩過渡的希望寄託在別人身上
- 4月 北京舉行第四批港事顧問聘書頒發儀式
- 5月 李鵬總理會見英國副首相赫塞爾廷，赫塞爾廷轉達英國重視改善和發展對華關
係的信息
- 5月 預委會政務小組通過《關於組建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原則性建議》
- 5月 港府發表聲明同意根據預委會政務小組提出的組建特區終審法院的大部分建議
修改終審法院條例草案
- 6月 中英就終審法院問題達成協議，中英聯合聯絡小組雙方首席代表簽署協議
- 6月 港府通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草案》
- 6月 預委會舉行第五次全體會議，錢其琛副總理代表國務院宣佈中央人民政府確定
的處理“九七”後香港涉台問題的七條基本原則和政策
- 6月 中英就港府與機場管理局及地下鐵路公司簽訂兩份財務支持協議一事達成共
識，中英聯合聯絡小組雙方首席代表簽署《聯合公報》
- 7月 布政司陳方安生應邀訪問北京與錢其琛副總理和港澳辦主任魯平會晤
- 7月 立法局通過《1994年公安（修訂）條例》
- 7月 立法局通過《終審法院條例草案》
- 9月 港英最後一屆立法局選舉
- 10月 錢其琛副總理訪問英國，就加強中英關係取得三項協議，在香港問題上取得

四項共識

- 10月 錢其琛副總理在英國發表演講列舉四點理由說明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有充分保證並就今後處理中英關係提出四點原則
- 10月 港澳辦宣佈特區護照樣本的設計及製作工作已經完成
- 10月 預委會法律小組三名內地法律專家來港就預委會法律小組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有關問題提出建議一事向港區人大代表、政協委員、港事顧問和區事顧問進行通報
- 10月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舉行第三十四次會議，中方首席代表趙稷華就《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問題闡述中方的原則立場
- 11月 首席大法官楊鐵樑批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破壞香港法律體系
- 11月 中國外交部宣佈中國將自1997年7月1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之日起啟用特區護照
- 11月 中英機場委員會就機場管理局條例、機場管理局成員以及兩項專營權等達成共識，中英聯合聯絡小組雙方首席代表簽署四項會議紀要
- 11月 中國政府官員與港府高級公務員舉行首次非正式聚會
- 12月 江澤民主席在深圳會見15位香港知名人士並作了重要講話
- 12月 預委會舉行第六次全體會議重申“以我為主”和“面向港人，依靠港人”的方針
- 12月 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七次會議任命150名籌委會委員

1996年(256)

- 1月 英國外相里夫金德訪問北京，中英在香港五項問題上取得共識
- 1月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就關於簽發香港特區護照準備工作的會議紀要舉行草簽儀式
- 1月 特區籌委會在北京成立並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
- 1月 國務院和中央軍委發表公告宣告解放軍駐港部隊組建完成
- 1月 李鵬總理談香港問題
- 2月 江澤民主席關懷駐港部隊建設
- 3月 籌委會舉行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設立臨時立法會等多項決定

- 4月 籌委會秘書處香港辦事處負責人就港府與籌委會合作事宜與港府聯絡處負責人進行首次會晤
- 4月 彭定康宣佈港府與籌委會合作要符合三項原則
- 4月 港澳辦主任魯平訪港闡述籌委會通過的關於中國國籍法在香港實施以及香港居民居留權的建議
- 4月 籌委會推選委員會小組在香港舉行諮詢活動
- 4月 中英兩國外長在海牙會晤
- 4月 布政司陳方安生訪問北京發表十點聲明
- 4月 港府就與籌委會合作事宜書面回覆籌委會秘書處香港辦事處，正式拒絕與臨時立法會合作
- 5月 彭定康訪問美國對香港形勢進行大量負面宣傳並對中國政府肆意攻擊
- 5月 港府向立法局提交給中方的說帖副本，闡述港府反對臨時立法會的立場
- 5月 彭定康攻擊香港工商界自私協助中方出賣香港的民主發展，引起工商界的強烈不滿
- 5月 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關於中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
- 5月 英國副首相赫塞爾廷率270人的英國經貿代表團訪華
- 5月 籌委會舉行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了推選委員會產生辦法的原則設想等多項決議
- 5月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雙方首席代表就興建新機場第二條跑道及有關設施簽署會議紀要
- 6月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就港府繼續簽發跨越“九七”的身份證明書和簽證身份書達成共識
- 6月 新華社香港分社周南社長接受美國《時代》周刊記者訪問
- 6月 彭定康承認在提出政改方案前未有看過中英外長就香港政制銜接問題交換的7封函件
- 7月 解放軍駐港部隊司令員劉鎮武應邀首次訪港
- 8月 籌委會舉行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特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的具體產生辦法等